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19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7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67_257736.htm

民法第七部分 五、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的理由： 提起诉讼、 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、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。这里的提起诉讼作广义的理解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、申请强制执行、申请支付令、申请公示催告程序、向仲裁委申请仲裁、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都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。在实务中，提起诉讼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、予以驳回、自动撤诉、没有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情况，诉讼时效不中断，理由是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、予以驳回的，表明这个债权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，是有欠缺的债权；自动撤诉、没有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情况的，发生溯及效力，这种情况下，相当于没有提起诉讼，也就不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断。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，是指诉讼以外的请求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，不仅指义务人对债务的履行做出安排，而且指义务人承认债务本身。诉讼时效的中断的法律后果：已经进行的期间全部归于无效，诉讼时效重新计算。例：债务人向债权人表示同意延期履行拖欠的债务，这将在法律上引起（ ） A. 诉讼时效的中止 B. 诉讼时效的中断 C. 诉讼时效的延长 D. 诉讼时效的开始 这是一个诉讼时效中断问题。“债务人向债权人表示同意延期履行拖欠的债务”是第二种情况债务人同意履行债务。答案B.六、除斥期间 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不同：（1）诉讼时效的结果是使权利人丧失胜诉权，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丧失，权利人的起诉权并不丧失。除斥期间一过，权利人的实体权利消灭。（2

) 除斥期间是不变期间，不存在中止、中断和延长的问题。诉讼时效是可变期间，存在中止、中断和延长的问题。(3) 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。除斥期间主要适用于撤销权、抵押权。例：甲向首饰店购买钻石戒指一枚，标签标明该钻石为“天然钻石”，买回后经检验确系人造钻石。甲遂多次与首饰店交涉，历时一年零六个月，未果。现甲应提起何种主张，法院才予支持() A. 主张合同无效 B. 主张撤销买卖合同 C. 主张违约责任 D. 主张撤销买卖合同或违约责任 A错，《合同法》58条：违反法律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欺诈胁迫损害国家利益的，合同无效。本题中，主张合同无效缺少理由。B错，撤销权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，题中“历时一年零六个月”，使撤销权消灭。C对，根据民法通则，出售质量不合格商品未声明的，时效期间是一年，但是根据《合同法》买卖合同中，如果产品存在隐蔽瑕疵的，权利人可以在买回后或交付后两年内向卖者主张索赔。人造钻石属于隐蔽瑕疵，隐蔽瑕疵对出卖人来讲，他有瑕疵担保义务，否则构成违约责任。根据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，这种情况下，可以主张违约责任。答案C. 民法第八部分一、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物权是指权利人直接支配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。作为物权的客体的物，在原则上是有体物，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，权利也可以作为物权的客体，如《担保法》34条：土地使用权可以作为抵押权的客体，《担保法》75条：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可以作质权的客体。物权的特征：对世权、绝对权、支配权、排他性权利（这都是与债权相比较而言的）。例：下列对物权表述不正确的是() A. 物权是绝对权 B. 物权是对世权 C. 物权是对人权 D.

物权是支配权 C . 物权是对人权说法不正确，对人权是债权的特征而不是物权的特征。答案：C. 二、物权的效力 物权的效力是指物权成立以后发生的法律效果。物权效力分为：共同效力和特有效力。共同效力是指所有的物权都具有的效力。特有效力是指某一类物权具有的效力。目前主流观点认为：共同效力包括排他效力、优先效力、追及效力、物权请求权。排他效力，是指在同一物上不能存在两个以上相抵触的物权。优先效力，主要是针对物权和债权而言的，一般来讲物权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。追及效力，是指无论物辗转到何人之手，物权人都可以行使追及权，当然追及权也是有限制的。物权请求权，是指基于物权而产生的请求权。例：公司破产，其拖欠的债务有：工人的工资、设有抵押权的银行债权、未设定抵押的普通的债权。根据破产法的规定，对于破产财产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（ ） A. 甲公司的财产应当首先偿还工资 B. 甲公司的财产应当首先偿还银行债权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